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203號

原告 李枝儒  
被告 志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素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等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新臺幣（下同）8,045,61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5,685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95,1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  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謝宜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  
書記官 張韶恬